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钢设备拟摘牌受让重钢集团下属公司资产用于抵偿部分应收重钢股份账款的议案

重钢集团下属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就其部分生产用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构筑物及相关生产设备等资产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 26,275.41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该项挂牌转让，如成功摘牌，中钢设备将与重钢铁业、重钢股份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以中钢设备对重钢股份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资产转让价款进行支付。

同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参与摘牌，并办理资产收购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256.2099 万元增加至 69,865.2245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16-128）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16-128）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